



编号:

服务合同

调整陕西省基层防灾能力提升工程方案编制

采购项目

委托方: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受托方: 陕西通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九 月

3242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208 号

法定代表人：郭柱国

受托方（乙方）：陕西通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永松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陈治

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甲方委托乙方就调整陕西省基层防灾能力提升工程方案编制项目提供服务，并支付服务费用。

第一条 服务范围

1. 对本项目建设范围内全省 1000 多支基层救援队伍展开救援装备现状调研,明确各队伍现有人员、队伍性质、救援装备类型及数量。 2. 根据基层救援队伍救援装备配备调研结果,对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全省基层应急救援队的需求进行论证,并提出项目建设方案。 3. 根据项目进行投资估算,并提出资金筹措方案。 4. 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申报

第二条 服务价格

双方通过友好协商以金额：285000 元（大写 贰拾捌万伍仟元整）（含税，税率 6%） 价格（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服务。

第三条 权利义务

1. 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依据甲方的要求及时修补缺陷。（陕西公司客户服务质量投诉与反馈邮箱 kefu.shanxi@chinaccs.cn）

2. 甲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3. 付款方式：

3.1 合同签订至乙方提交成果报告并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验收合格指项目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并获取批复）



3.2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因乙方迟延开票，甲方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服务内容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审批通过。

2. 服务地点：陕西省应急管理厅指定地点

3. 服务内容：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 3 份 调整陕西省基层防灾能力提升工程方案编制 文本，且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并获取批复。

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及各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乙方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需求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询了解。

第五条 保密信息

不限制乙方在为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所必须的范围内向其服务人员、雇员、代理、分包商和关联方披露保密信息，但乙方应当确保其在本合同项下任命的每名服务人员、雇员、代理和分包商了解并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上述必须的范围内向其服务人员、雇员、代理、分包商或关联方违反本条规定的保密规定的，由乙方向甲方承担由此 造成的全部损失。该保密义务一直有效，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六条 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签署补充协议。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张东良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仲裁委员会根据届时适用的仲裁规则仲裁；
2. 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3. 提交双方共同上级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第八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 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 (盖章)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208 号

邮编:

电话:

传真:

代表签字或盖章:

韩政

2025年 10月 22日

乙方名称: (盖章)

陕西通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永松路 10 号

邮编: 131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建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帐号: 61001902900052504062

代表签字或盖章:



研
专
(1)
30

张军良



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本着平等互惠、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方针对本项目的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共同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二条 服务定义：根据甲方需要，乙方为甲方提供该项目的服务等业务。

第三条 乙方服务人员：是指乙方派出的符合本合同资格条件的、在甲方从事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项目范围以内工作的人员。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其与服务人员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得因与服务人员间就劳动法律关系或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或瑕疵影响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的服务。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前述约定标准。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要求和标准考评乙方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考评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按照一定比例减少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减付比例结合乙方提供服务未达到约定的范围，严重程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况等确定。

4. 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甲方人员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此类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所收费用，退还利息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5. 对乙方相关服务资料的所有权、使用权的约定：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第六条 乙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第七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的原因或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服务周期顺延。
2. 如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向乙方付款,每延迟一天,甲方应当额外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额的 3%。

第八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在甲方按合同约定履约的前提下,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服务价款的 10%。

2.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项目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供服务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项目总价款 1%计取。

3. 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服务周期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4. 服务实施过程中,乙方未按磋商响应文件约定配备服务人员或乙方派驻服务力量无法胜任项目实施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增加人员和充实技术力量,乙方应立即安排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如乙方拒绝增加人员或充实技术力量,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服务最终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第九条 甲乙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索取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的十个工作日内按索赔要求支付违约金或经济赔偿;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



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

第十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应签署变更合同。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则本合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依据。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